

首页 > 区部门网站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通知公告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受理福田区原关外项目及租赁项目剩余人才住房日常配租的通告

时间：2023-03-17 18:47 来源：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圳市福田区产业人才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面向福田区企业配租原关外项目及租赁项目剩余人才住房日常配租工作，现公开受理相关产业人才住房配租申请。通告如下：

### 一、受理时间

为充分利用住房资源，针对原关外项目及租赁项目剩余人才住房开放日常受理申请，受理时间自2023年3月20日9时起至3月31日18时止。

### 二、配租对象

经各行业主管单位认定的重点企业和社会组织（下称“用人单位”）。

### 三、申报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

#### （一）申报资格条件

申请租赁人才住房的用人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注册地（或执业地）和税务登记地在福田；

2.承诺注册地（或执业地）及税务登记地均不迁出福田；

3.以下条件符合其中之一：

（1）**A类企业**。上年度在福田区的纳税额达100万元以上（含）；

（2）**B类企业**。上年度在福田区的纳税额50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纳税额达25万元以上（含）即可；

（3）**其他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社会组织及重点企业。

注：A类企业可自主选择所有房源；B类企业仅可选择福田辖区外房源；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社会组织及重点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评定确定房源。

4.在申请受理日之前三年内不得存在故意隐瞒、弄虚作假，擅自转租、互换、出借等违法或者违约行为。

#### （二）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1	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申请表	打印（盖章）
2	申报用人单位证照 (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复印件（盖章）
3	上年度国、地税纳税证明（部分企业除外）	打印（盖章）

### 四、申报类别

用人单位只能选择以下一种类别，同时对应各行业主管单位制定的认定标准进行申报：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总部企业、高端服务业、绿色产业的企业或机构；

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平台、高层次人才团队、专利代理机构、重点引进企业及机构；

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福田区商业企业（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外贸企业、现代农业企业；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建筑业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燃气行业企业、建筑科技类企业，统筹协调跨行业或行业主管不明确的用人单位，并按申请条件受理审核；

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文化创意、旅游、体育、时尚文化企业；

福田区金融工作局负责持牌金融机构（含深圳市级分支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科技企业（机构）、上市企业及完成上市辅导企业、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金融及上市相关行业社会组织、私募基金管理人、经区政府认可重点支持的其他企业(机构)；

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经济产业类协会、法律类社会组织以及纳入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配租工作的社会组织除外）；

福田区教育局负责民办中小学、民办幼儿园；

福田区司法局负责律师事务所、法律行业社会组织；

福田区财政局负责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福田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社会医疗机构；

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经济产业类社会组织。

## 五、配租房源

日常配租房源以原关外项目及租赁项目剩余人才住房为主，主要分布在汇裕名都花园（三期）、万科泊寓、信义荔景御园、信义御珑豪园、水围人才公寓等。

## 六、基准租金标准

1.汇裕名都花园（三期）：21.6元/月/平方米；

2.万科泊寓：49.78元/月/平方米；

3.信义荔景御园：42.62元/月/平方米；

4.信义御珑豪园：42.62元/月/平方米；

5.水围人才公寓：75元/月/平方米；

以上为基准租金价格，部分租赁项目采取年递增方式缴交租金，具体租金价格以租赁合同为准。

## 七、物业管理费

1.汇裕名都花园（三期）：3元/月/平方米；

2.万科泊寓：4.38元/月/平方米；

3.信义荔景御园：3.98元/月/平方米；

4.信义御珑豪园：3.98元/月/平方米；

5.水围人才公寓：3.5元/月/平方米；

项目专项维修基金0.25元/月/平方米。

## 八、房源地址

1.汇裕名都花园（三期）：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村德政路；

2.万科泊寓：龙岗区布吉街道翔鸽路60号；

3.信义荔景御园：龙岗区布吉街道翔鸽路36号；

4.信义御珑豪园：龙岗区坂田街道百利路6号；

5.水围人才公寓：福田区水围新村皇岗公园一街；

考虑到零星项目房源为2022年配租后退回房源，数量少，项目租金以人才住房租金为准，物业管理费为收费单位发布为准，不在本通告详细列示。

## 九、租赁期限

福田区产业人才住房首次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承租企业仍有租房需求的，应当在期满前3个月提出续租申请。符合届时配租条件的，可续租一次，续租期限不超过3年。承租企业被取消区产业人才住房配租资格的，不予续租。

## 十、申报方式及要求

凡有意向申请本次产业人才住房配租的用人单位，请于申报时间内，登录“福田区公共住房智慧管理系统”（网址：<https://ftzhzf.szft.gov.cn/nationz-futian-web/views/login.html>）进行申报，受理部门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格式审查，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本次申报。

## 十一、审核流程

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按规定受理用人单位申请，再经初审后将用人单位和拟入住人所有信息资料移交至各行业主管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各行业主管单位移交至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复审和汇总。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按照用人单位提交申请的先后，制定拟配租名录，并在福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通知名录内用人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 十二、监督和举报

市民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方式向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或福田区纪委监委投诉举报。为了便于调查核实，鼓励实名反映问题并提供联系方式，有关单位将按规定予以严格保密。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举报电话：0755-82918949。

福田区纪委监委举报电话以其公开的信息为准。

## 十三、重要提示

- （一）产业人才住房配租实行诚信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用人单位实行住房专员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 （二）用人单位只允许将该住房配租给本企业符合条件的人才，该人才不得同时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 （三）用人单位应将本单位配租人才住房的条件、程序以及结果等相关信息在本单位网站或者信息公告栏公示，并将入住人员信息报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备案；
- （四）用人单位存在虚报瞒报、骗租、转租、违规使用住房及对本单位人才资格把关不严等行为的，依照深圳市住房保障政策法规和租赁合同约定处理。

## 十四、主管单位咨询电话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0755-82918949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755-23615570

福田区科技创新局：0755-23949461

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0755-82918333-2069

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0755-83073623

福田区金融工作局：0755-82918333-0736

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0755-82918333-2033

福田区教育局：0755-23803996

福田区司法局：0755-83529912

福田区财政局：0755-82918390

福田区卫生健康局：0755-82918710

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0755-88910612

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受理窗口咨询电话：0755-82799474。

本通告未尽事宜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3月17日

# 福田区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utian District

关于我们

主办：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技术支持：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1409室

福田概况

版权保护

隐私声明

网站地图



"i福田"小程序 幸福福田公众号 福田政务公众号

粤ICP备12001664号

网站标识码：4403040003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541号

邮箱：ftfzb2017@szft.gov.cn

区政府执法投诉电话及各部门联系方式